

2005年度

财务决算报表

编制手册

国资委统计评价局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 编制手册

国资委统计评价局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编制手册/国资委统计评价局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11

ISBN 7-5005-8761-9

I. 2… II. 国… III. 国家决算-决算报表-编制-中国-2005-手册
IV. F81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103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24.5 印张 792 000 字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 060 定价: 35.00 元

ISBN 7-5005-8761-9/F·761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企业财务决算编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中央企业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度
财务监管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11 月 2 日 国资发评价〔2005〕281 号 (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10 月 7 日 国资厅发评价〔2005〕43 号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备案的通知

2005 年 10 月 8 日 评价函〔2005〕252 号 (8)

附件：1. 中央企业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备案表 (10)

2. 中央企业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备案表填报说明 (1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2005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通知

2005 年 11 月 5 日 国资发评价〔2005〕282 号 (15)

附件：1. 200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 (18)

(1) 200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会计主附表 (19)

(2) 200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表 (29)

(3) 200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补充指标表 (52)

2. 200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 (60)

(1) 200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会计主附表编制说明 (60)

(2) 200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表编制说明 (80)

(3) 200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补充指标表编制说明 (100)

3. 会计报表附注内容提要 (103)

4. 财务情况说明书内容提要 (11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2005 年度中央境外子企业财务决算报表
的通知

2005 年 11 月 5 日 国资发评价〔2005〕283 号 (119)

附件：1. 2005 年度中央境外子企业财务决算报表 (121)

2. 2005 年度中央境外子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会计主附表编制说明 (156)

3. 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内容提要 (18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建设单位报表并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会计科目转换参考格式的通知	
2004年10月10日 评价函〔2004〕235号	(189)
附件：1. 国有建设单位报表并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会计科目转换对照表	(190)
2. 工作底稿抵消参考分录	(19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05年度中央企业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转换参考格式的通知	
2005年9月29日 评价函〔2005〕253号	(192)
附件：1. 中央企业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科目转换参考格式	(193)
2. 中央企业所属地质勘查单位财务决算报表科目转换参考格式	(19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05年度中央企业所属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项目转换参考格式的通知	
2005年9月29日 评价函〔2005〕251号	(202)
附件：1. 中央企业所属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项目转换参考格式	(203)
2. 中央企业所属金融企业报表重点项目转换说明	(20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工作规则的通知	
2005年2月4日 国资发评价〔2005〕13号	(20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通知	
2005年3月25日 国资发评价〔2005〕67号	(211)

第二部分 企业财务预算编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06年度中央企业财务预算工作的通知	
2005年9月29日 国资发评价〔2005〕255号	(21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06年度中央企业财务预算报表的通知	
2005年9月29日 国资评价〔2005〕1284号	(222)
附件：1. 2006年度企业财务预算报表	(224)
2. 2006年度企业财务预算报表编制说明	(237)
3. 2006年度企业财务预算情况说明书内容提要	(246)

第三部分 有关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89	(249)
自编企业、单位临时代码编制规则	(250)
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代码》GB/T4657—2002	(252)
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2	(256)
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	(288)
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2659—2000	(332)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3 年 2 月 19 日 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	(375)
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	
2003 年 5 月 22 日 国统字〔2003〕17 号	(37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财务统计工作中执行新的企业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	
2003 年 11 月 4 日 国资厅评价函〔2003〕327 号	(378)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	(378)
2. 部分非工企业大中小型划分补充标准（草案）	(38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财务决算工作中执行《企业主要业务分类与代码（暂行）》的通知	
2004 年 10 月 15 日 评价函〔2004〕238 号	(381)
附件：企业主要业务分类与代码（暂行）	(381)

第一部分 企业财务决算编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中央企业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度财务监管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11 月 2 日 国资发评价〔2005〕281 号

为加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财务监督，进一步做好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工作，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有效解决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 5 号）及有关规定，现就做好企业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度财务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财务决算是企业年度财务收支和经营成果的综合反映，是各项监督管理措施实施效果的全面检验，也是出资人考核企业经营业绩、评价企业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的基本依据。加强企业财务决算管理，是国资委有效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要内容，也是集团公司加强各级子企业财务监督的有效手段。各企业要高度重视财务决算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规范，确保财务决算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二、各企业要本着“依法经营、从严治企、规范运作”的原则，组织做好财务决算管理工作。一是认真做好财产清查、债权债务确认、资产质量核实、损益及时结转等基础工作，并根据真实的交易事项、会计记录和会计账簿资料编制财务决算报告，不得编造虚假财务报表，不得违规设置“账外账”。二是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财务会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得利用各种手段人为调节利润，不得出现新的潜亏挂账。三是加强财务决算编制范围管理，认真做好所属各级子企业和单位的清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合并范围，未经备案，不得随意变更合并范围。四是按照规定充分披露财务会计信息，不得对重大会计事项隐瞒不报。五是针对国资委在企业财务决算批复中指出的问题以及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积极研究应对措施，加强检查整改，不得回避问题，不得走过场。

三、加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管理，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一是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结合本企业经营业务特点，选择适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建立和完善集团统一的内部会计核算办法。二是按照集团统一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规范 8 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核销、转回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管理与账务处理。三是企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对于确需变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前报国资委备案核准，严禁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调节利润。

四、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努力增收节支，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过快增长。一是进一步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抓住重点环节，建立健全成本管理责任制和目标成本考核制度，积极开展对标挖潜降耗，努力降低成本，增收节支，增强盈利能力。二是规范成本费用核算，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确认和计量当期成本费用，不得多列多支、多提多摊或少转少计、少提少摊。三是要严格控制人工成本过快增长，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收入分配政策和国资委有关工作要求，加强工资、住房、保险及其他福利开支管

理，经济效益下降的企业，应当适当压缩人工成本支出规模；未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企业，不得计提和发放新增效益工资。

五、加强各项资产损失管理，明确资产损失责任，建立资产损失防范机制。一是对于清产核资中经国资委批复认可已核销的原制度资产损失，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账销案存资产管理规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5〕13号）有关规定，建立资产损失账销案存管理制度，积极组织力量清理和追索，并将清理收回的资金或残值及时入账。二是对于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应当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5〕67号）有关规定，认真甄别分类，对不良资产应当建立专项管理制度，对形成事实损失的资产按规定要求和工作程序进行财务核销。三是对于账销案存资产损失的销案情况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及时做好备案工作。四是建立切实可行的资产损失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认真分析资产损失产生的原因，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建立资产损失的防范机制。

六、加强高风险投资业务的财务管理与监控，提高风险预警和防范能力。一是对委托理财、股票投资、期货（权）及衍生品等高风险业务进行清理和规范。对于已经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应采取措施全面清理，难以收回的要通过法律等手段进行保全。企业在境内只能从事品种与其主业相匹配、规模与现货相适应的期货投资；在境外只允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企业从事套期保值期货业务，未经批准但确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企业应及时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对于国家严令禁止开展的高风险业务，企业一律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或超范围经营；对于不具备开展高风险投资业务条件的企业应限期退出；企业以个人名义开展高风险投资业务的，应立即办理变更手续，如一经查出将按违纪处理。二是加强对各项高风险投资业务的实时监控，涉足高风险投资业务的企业，集团公司应建立或指定专门的机构，对各项高风险业务实施专业化操作和实时监控，建立定期报告、定期核查或审计制度。三是规范高风险投资业务的会计核算，足额计提各项风险业务的资产减值准备，真实反映各项风险业务的期末损益，对高风险业务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重大经济损失应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

七、完善母子公司财务管理体制，增强集团总部对各级子企业的资源配置和财务监控能力。一是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特别是要加强投融资、固定资产支出、大额资金往来、物资购销、担保等重大财务事项的管理与控制，增强集团公司总部的控制力和执行力。二是结合内部机构重组和扁平化管理的需要，积极推进集团公司财务管理模式创新，加强财务集中管理，积极探索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加大财务信息化建设力度，增强集团公司资源配置和财务监控能力。三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财务风险，完善集团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和风险预警与评估方法，加强现金流量和资金链的管理，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偿债能力，加速资金周转，防止过度规模扩张、过度负债引发的财务风险。四是加大对长期亏损企业、资不抵债企业和非持续经营子企业的清理整顿力度，努力减少企业亏损源，不断提升企业集团整体价值。

八、加强境外投资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境外国有资产的安全与保值增值。一是应加大对境外投资的管理力度。对以个人名义进行的境外投资，应按照当地法律要求办理变更手续，难以办理变更手续的，应完善相关委托授权协议和股份出资证明；对在境外设立的 BVI 等离岸公司，集团总部应进行统一集中管理。二是应建立规范的以产权为纽带的投资关系；对于尚未建立的，应积极创造条件，将境外投资纳入集团母公司统一核算范围。三是企业应加强外派人员工资福利的规范管理。对于提取工资与实际发放工资的差额部分，企业不得随意列支。四是境外企业及企业所属境外子企业或单位应根据当地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簿，规范财务会计核算，并按照国内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境内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后编报财务决算，并实施定期检查或审计。

九、切实加强利润分配（派）管理，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一是企业在利润分配过程中应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及经营积累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利润分配方案报国资委备案。二是企业在利润分配过程中，必须首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得在弥补亏损前进行利润分配；因清产核资等原因导致未分配利润负数较大、短期内难以弥补的，经核准后，企业可用当年净利润弥补亏损（比例不得低于 50%）后进行利润分配。三是企业在利润分配过程中，企业应按照“同股、同权、同利”原则分配（派）利润（股利），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十、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5〕43号）等有关要求，高度重视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进一步提高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质量。一是规范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严格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控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数量，并按照规定及时将选聘结果报国资委备案。二是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审计协调工作，加强企业内部相关业务部门、所属各级子企业之间以及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协调，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相关材料。三是认真做好财务决算内部审计工作，对经报备同意采用内部审计方式审计的，要严格按照财务决算审计相关工作要求实施审计，切实履行审计程序，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并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出具审计报告。四是做好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审计意见调整工作，对审计意见或审计结论存有异议未进行调整的，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说明，存在较大分歧的，应当向国资委提交专项说明报告。

十一、切实组织做好财务决算审核、分析和报送工作。一是认真组织做好集团财务决算审核工作，督促和指导所属子企业财务决算的自审自查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企业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务决算工作质量。二是进一步加强财务决算分析工作，对企业的资产质量、融资结构、投资回报、经营风险以及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进行认真分析，对于财务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及存在的问题要认真整改。三是企业应在确保财务决算信息质量基础上，按照国资委工作要求，认真整理各类报送材料，按时报送完整的财务决算报告和相关财务决算资料。

十二、财务决算管理是国资委依法履行财务监督职责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做好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工作，国资委将不断建立和完善企业财务决算监管制度。一是进一步完善企业财务决算审核制度，细化审核标准，严格审核要求，并将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企业，对于财务决算编报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企业，要限期重报。二是进一步完善财务决算批复确认制度，根据审核结果，对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确认，对企业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或改进意见；对于经营成果严重不实的，将不予确认。三是逐步建立总会计师述职制度，国资委将根据财务监督工作需要，选择部分财务基础管理薄弱、生产经营或经济效益波动较大、财务状况异常、存在较大财务风险的企业，要求企业总会计师结合财务决算管理工作，汇报企业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四是进一步完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质量评估制度，依据审计报告和审核结果，按照统一的质量评定标准，对财务决算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企业给予表彰；对财务决算管理水平低、编报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并由国资委组织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对财务决算审计不符合规定、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中介机构将给予警示或准入限制。

各企业应在2005年度财务决算和2006年度财务监管工作中，认真总结经验，夯实财务会计管理基础，推动内部控制机制建设，积极防范经营风险，强化对各级子企业的财务监管，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

审计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10 月 7 日 国资厅发评价〔2005〕43 号

各中央企业：

为加强中央企业财务监督，规范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促进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根据《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 5 号）和《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4〕173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

财务决算审计是对企业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真实性、合法性的综合检验，也是出资人考核企业经营业绩、评价企业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的重要依据。认真做好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有助于检验企业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时发现企业财务管理的薄弱环节，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和改进企业财务管理；有助于及时发现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堵塞管理漏洞，提高经营决策与管理水平。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确保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质量，提高财务管理工作水平。

二、严格财务决算审计范围与内容

各中央企业要严格遵循有关财务决算审计范围与内容的规定：一是除涉及国家安全或难以实施外部审计的特殊子企业，经国资委核准可由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外，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必须由符合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二是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应按规定对企业财务决算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损失情况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重要报表数据和报表附注进行审计，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对财务决算报告中其他报表及指标数据应按有关要求复核并作专项说明，其中对财务决算报告信息质量有重大影响的财务会计事项可发表审计意见。

三、统一规范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

各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统一要求，规范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必须与企业规模相适应。具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要求。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最低不得少于 40 名，其中：企业资产总额在 50—500 亿元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得少于 60 名；企业资产总额在 500—1 000 亿元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得少于 80 名；企业资产总额在 1 000 亿元以上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得少于 100 名。

（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信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一是近 3 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和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等行政处罚；二是近 3 年内因审计质量等问题被国家相关主管

部门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两次（含）以上；三是近3年内在承担中央企业有关审计业务中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被国资委警示两次（含）以上；四是国资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明确不适合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三）会计师事务所数量要求。为保证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减少信息沟通障碍，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企业合并资产总额在100亿元以下的，其全部境内子企业（包括实体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下同）原则上只能由1家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企业合并资产总额在100亿元以上、子企业户数在50户以上且地域分布较广的，其全部境内子企业最多可由不超过5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联合审计。对于多家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审计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审计业务量一般不低于50%，且企业总部报表和合并报表必须由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要求。根据《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国资发评价〔2004〕173号）的规定，中央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2年，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不应超过5年。连续承担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起始年限从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承担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当年开始计算。各中央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要求，对连续承担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已超过5年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进行更换。

（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要求。各中央企业应严格按照“统一组织、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原则和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统一要求，做好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需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由企业总部按照国资委有关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采用招标等方式确定。凡上年度纳入国资委统一委托审计范围的企业，如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向国资委报告变更原因，经国资委核准同意后，按规定采用招标等方式选聘。

四、切实加强财务决算审计组织工作

各中央企业应认真加强财务决算审计的组织管理工作：一是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协调工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二是积极做好企业内部相关业务部门、所属各级子企业的协调配合工作；三是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相关材料，为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提供必要的条件；四是做好与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协调工作，但不得干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活动，确保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五、认真做好财务决算内部审计工作

各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对企业所属涉及国家安全或难以实施外部审计的特殊子企业财务决算进行内部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企业财务决算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一是在财务决算审计备案中应对所屬子企业财务决算采用内部审计方式的原因、涉及的户数及采用内部审计方式的全部子企业名单进行说明；二是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相关要求实施审计，切实履行审计程序，恰当发表审计意见；三是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并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

六、逐步规范上市公司财务决算审计

各中央企业应加强对所属上市公司（包括实体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下同）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管理：一是合理安排上市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计划，不得因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公告时间滞后而影响企业集团财务决算工作的整体进度；二是对企业与所属上市公司之间的投资、往来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清理，并做好合并报表的抵销工作，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完整；三是企业所属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信息披露的格式和内容必须满足财务决算工作的统一要求。

七、切实提高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质量

各中央企业要加强财务决算审计质量管理，努力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一是按照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统一要求，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相关内容和要求，确保审计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财务决算工作统一要求；二是建立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对于在财务决算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资委；三是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应当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提出的审计意见对财务决算进行调整，对审计意见或审计结论存有异议未进行财务决算调整的，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说明，存在较大分歧的，应当向国资委提交专项报告予以说明；四是对所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严格把关，并对审计质量进行评估，对审计质量存

在严重问题、审计结果达不到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及时向国资委报告。

八、有效运用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结果

各中央企业应当提高财务决算审计结果的运用效率：一是对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事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和否定意见事项逐项进行核实，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说明或提交专项报告予以说明，对需要调整账务的应及时调整有关账务；二是对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中所反映的其他财务管理和经营管理问题，应当认真研究，切实整改，努力提高财务管理和经营管理水平；三是对上年度财务决算批复中提及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落实整改，并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将落实整改情况向国资委报告；四是国资委将在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结束后组织审计质量审核和评估，并将审核和评估结果及时通报企业，各中央企业应认真对照，积极整改。

九、认真做好财务决算审计备案工作

各中央企业应提早安排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相关工作，并按照财务决算审计的统一要求完成备案工作。各中央企业应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以正式文件向国资委报送中央企业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备案报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并将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审计业务约定书一并报国资委备案。企业本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备案报告中说明原因。企业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国资委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统一要求的，国资委将要求企业纠正并重新选聘；企业未按要求重新选聘的，国资委将在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上报后另行组织专项审计调查，在审计调查结束之前暂不确认企业年度业绩考核有关指标。

各中央企业要加强对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国资委关于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统一要求，切实提高审计工作质量，确保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充分发挥财务决算审计的监督和服务作用，努力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中央企业 2005 年度财务 决算审计备案的通知

2005 年 10 月 8 日 评价函 [2005] 252 号

各中央企业：

为保证中央企业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依据《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 5 号）和《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 [2004] 173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备案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中央企业应按照财务决算工作的总体要求，认真做好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相关工作安排，并按时完成备案工作。各中央企业应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以正式文件向国资委上报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备案报告，备案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安排情况。主要包括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审计计划情况、财务决算组织机构。其中由内部审计机构对所属子企业财务决算进行审计的，应详细说明内部审计机构审计的子企业户数及原因等情况。

（二）企业 200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情况说明。主要包括纳入 2005 年度合并范围的总户数、与上年度相比户数变化情况及原因、未纳入合并总户数及原因等。

（三）企业 2005 年度重大财务事项。主要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具体包括重大资产收益或损失、重大涉诉事项、重大投资、大额担保、大额采购以及企业改制、重组、破产、兼并、上市等。

（四）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二、各中央企业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认真完成相关备案表的编报工作，并随备案报告一并报送。备案表包括：

（一）所属全部子企业情况备案表（附件 1—1）；

（二）所属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备案表（附件 1—2）；

（三）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备案表（附件 1—3）。

三、各中央企业在上报备案报告的同时要将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报，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一）当年增加、减少合并范围企业的证明材料；

（二）未纳入合并范围企业的证明材料；

（三）重大财务事项的相关批准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四）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四、企业上报备案报告的同时，应将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审计业务约定书报国资委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一）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证明及注册会计师名单；

(三) 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执业情况总结；

(四)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五、纳入国资委 2005 年度财务决算统一委托审计范围的中央企业，可不再上报上述材料中的备案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业务约定书。

六、各中央企业上报的备案报告及相关资料纸质文件应一式两份，同时应将相关资料的电子文档一并报送。

电子文档发送至：

zonghe - tp@sasac.gov.cn

附件：1. 中央企业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备案表

2. 中央企业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备案表填报说明

× × 集团公司及所属全部子企业情况备案表

2005 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省市	级次	资产总额 (万元)	占合并总资产 比重 (%)	集团合并控股 比例 (%)	企业性质	是否为新 增企业	是否纳入 合并范围	未纳入合并 范围原因	审计方式 及原因
	× × 集团公司 (合并)										
1	× × 集团公司 (本部)		1								
	二级子企业甲 (合并)										
2	二级子企业甲 (本部)		2								
	三级子企业 A (合并)										
3	三级子企业 A (本部)		3								
4	四级子企业 1		4								
5	四级子企业 2		4								
6	四级子企业 3		4								
...											
	三级子企业 B		3								
	三级子企业 C		3								
...											
	二级子企业乙		2								
	二级子企业丙		2								
...											

注: 1. 企业性质: (1) 境内上市公司; (2) 纯境外企业; (3)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 (4) 金融企业; (5) 事业单位; (6) 基建单位 (财务); (7) 外商投资境内企业; (8) 独立核算非法人机构; (9) 其他。

2.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关停并转; (2) 清理整顿; (3) 已进入破产程序; (4) 拟近期出售; (5) 资不抵债且非持续经营; (6) 按重要性原则未合并; (7) 其他。

3. 审计方式及原因: (1) 中介机构审计; (2) 内审机构审计——涉及国家安全; (3) 内审机构审计——其他; (4) 不审计。

××集团公司所属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备案表

[illegible]